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提委 案員 | 包宗和、仇桂美、林雅鋒 |
| 被付 彈劾人 | <p>史青年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(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)，上尉 11 級(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)；現任空軍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作戰訓練官。</p> <p>賴文生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(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)，上尉 7 級(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)，現任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作戰訓練督導官。</p> <p>盧易舜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(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)，少校 11 級(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)，現任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作戰訓練督導官，少校。</p> <p>莊春源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管制長(105 年 12 月 1 日迄今)，少校 9 級(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)。</p> <p>區劍飛：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主任(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)，上校 11 級(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)，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參謀長。</p> |
| 案由 | <p>被付彈劾人史青年、賴文生、盧易舜，受命引導「萬安 41 號演習」假想敵機，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，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，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，不知「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,000 呎」安全規定，任務中，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，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(基隆港)前，未完成戰航管協調，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，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「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」，無法目視時，命其保持高度 2,000 呎，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，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，違失重大。另，被付彈劾人莊春源，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，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<p>及要旨命令，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，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，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，增加戰管協調壓力，影響任務遂行；被付彈劾人區劍飛，主管「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」及訓練事宜，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，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，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、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，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，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，更改原脫離航向，相關人員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 | | |
| 決 定 | <p>一、史青年、賴文生、盧易舜、莊春源、區劍飛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史青年：成立 <u>柒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陸</u> 票。 賴文生：成立 <u>柒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陸</u> 票。 盧易舜：成立 <u>捌</u> 票，不成立 <u>伍</u> 票。 莊春源：成立 <u>捌</u> 票，不成立 <u>伍</u> 票。 區劍飛：成立 <u>玖</u> 票，不成立 <u>肆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 | | |
|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| 詳附件 | | |
| 移 送 機 關 |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| | |
| 審 查 委 員 | 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、張武修 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、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玲、趙永清 | | |
| 主 席 | 蔡培村 | 審 查 會 日 期 | 109 年 2 月 4 日 |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| 被 付 彈劾人 | 決 定 | 票 數 | 委 員 姓 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史青年 | 成 立 | 7 | 江明蒼、蔡培村、李月德 王美玉、劉德勳、楊美鈴 尹祚芊 |
| | 不 成 立 | 6 | 王幼玲、趙永清、蔡崇義 瓦歷斯·貝林、高涌誠、張武修 |
| 賴文生 | 成 立 | 7 | 江明蒼、蔡培村、李月德 王美玉、劉德勳、楊美鈴 尹祚芊 |
| | 不 成 立 | 6 | 王幼玲、趙永清、蔡崇義 瓦歷斯·貝林、高涌誠、張武修 |

| 被 付 彈 劾 人 | 決 定 | 票 數 | 委 員 姓 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盧易舜 | 成 立 | 8 | 江明蒼、趙永清、蔡培村 李月德、王美玉、劉德勳 楊美鈴、尹祚芊 |
| | 不 成 立 | 5 | 王幼玲、蔡崇義、瓦歷斯·貝林 高涌誠、張武修 |
| 莊春源 | 成 立 | 8 | 江明蒼、趙永清、蔡培村 李月德、王美玉、劉德勳 楊美鈴、尹祚芊 |
| | 不 成 立 | 5 | 王幼玲、蔡崇義、瓦歷斯·貝林 高涌誠、張武修 |

| 被 彈 劾 人 | 決 定 | 票 數 | 委 員 姓 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|
| 區 劍 飛 | 成 立 | 9 | 王幼玲、江明蒼、趙永清 蔡培村、李月德、王美玉 劉德勳、楊美鈴、尹祚芊 |
| | 不 成 立 | 4 | 蔡崇義、瓦歷斯·貝林、高涌誠 張武修 |